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HAM NAM KHANH (范南慶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5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HAM NAM KHANH (范南慶) 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PHAM NAM KHANH (范南慶) 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2次普通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分別徒手行竊告訴人許珈馨所有、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可議；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、所竊取財物價值，且業將所竊物品返還予告訴人，所生危害有所減輕；兼衡被告僅坦認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其於警詢中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至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（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均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

01 領保管單1紙可參（警卷第23頁），爰不予沒收。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
0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7 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吳玫萱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4年度偵字第3525號

27 被 告 PHAM NAM KHANH（○○籍）

28 男 00歲（民國00【西元0000】

29 年00月0日生）

3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○○市○

31 ○區○○路00號

0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○○市○

02 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03 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PHAM NAM KHANH (○○籍，中文名：范南慶，下稱范南慶)
0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取他人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
09 113年12月15日19時57分許，在許珈馨所經營、址設臺南市
10 ○○區○○000號之「○○商行-○○00賣場」店內，趁店員
11 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延長線1組、手機充電
12 線1條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范南慶食髓知味，復意
1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取他人財物之犯意，於同年月
14 18日9時52分許，再度前開上開賣場，並徒手竊取店內貨架
15 上之袖套2副，得手後未經結帳欲離去之際，適為許珈馨發
16 現，乃報警前來當場查獲，並扣得延長線1組、手機充電線1
17 條、袖套2副等物（已發還）。

18 二、案經許珈馨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：

2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范南慶於警詢時之自白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前於警詢時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，嗣在本署偵訊中則僅坦承竊取延長線及手機充電線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竊取袖套2副之犯行。
2	告訴人許珈馨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1份、扣	被告竊得之物，業已歸還告訴人之事實。

01

	押物品目錄表2紙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	
4	監視錄影光碟1片、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20張	被告行竊暨查獲之經過。

02

二、訊據被告范南慶固矢口否認竊取袖套2副之犯行，並辯稱買袖套時我還沒結帳，店家就說我偷拿等語，然觀之現場監視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，被告係先自貨架上拿取袖套2副，其後隨即拆開包裝並將其內袖套抽出放入個人口袋，之後再將空的包裝袋塞在原貨架附近，顯見被告根本無意結帳，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4年2月26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40134170號函暨所附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0張存卷可查，從而被告此部分之竊盜犯行至為明確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三、核被告范南慶所為，係犯刑法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犯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時間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1

12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6

檢 察 官 黃 信 勇

1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9

書 記 官 林 志 誠

20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

26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